

证券代码：002991

证券简称：甘源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>的议案》，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,080,933.79 元。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9,557,654.58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%时可以不再计提，故 2026 年半年度未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，且不存在弥补亏损及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734,174,310.30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675,784,788.92 元。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5,784,788.92 元。

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3,215,831 股，扣除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,605,872 股后的股本总数 91,609,959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30 元（含税），拟分配派发现金红

利 57,714,274.17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2.07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,605,872 股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按照“每股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。

三、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发展阶段，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预案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具备合理性。

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3,304.77 万元、人民币 17,309.46 万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.26%、7.99%，均低于 50%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